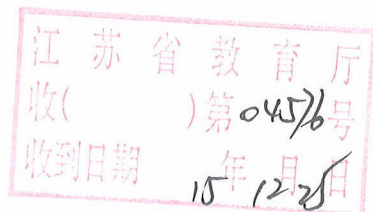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行〔2015〕83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差旅费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提高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现就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16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后全国各地区出差住宿费标准和试点地区旺季期间及上浮后出差